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文件

九农机财联字（2021）2号

于波
签发人：李志清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 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吉农机发〔2020〕6号），按照《吉林省2021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1〕6号）要求，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区财政局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2021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总站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1年4月20日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吉农机发〔2020〕6号），按照《吉林省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区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70 万亩以上；依托九台区纪家镇凤财农业机械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纪家街道建设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 个；依托九台区城子街镇晓文农业机械种植业专业合作社在城子街街道建设乡级高

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 个。投入财政资金对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进行扶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应用基地建设补助和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补助等。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区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兼顾大豆、高粱、谷子、小麦等作物生产，推进探索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补助条件

1. 作业补助。机械收获后秸秆覆盖还田地表越冬，春季实施机械免（少）耕播种。除条带耕作、机械深松之外，秋季收获后及春季播种前不得实施土壤耕作。

秸秆覆盖还田方式包括：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秸秆集行覆盖还田、高留茬秸秆覆盖还田、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等。

秸秆翻埋、耙混、旋耕、联合整地等作业方式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

2. 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采取玉米秸秆全量覆盖还田，机械化免（少）耕播种作业，地表土壤扰动面不超过 30%。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镇级不少于 200 亩。

3. 监测点。监测点地块种植作物、作业模式保持稳定，能够多年连续实施，持续开展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病虫草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指标

监测。

相关标准按照《2021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吉农机发〔2021〕5号）执行。

（三）补助对象

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

（四）补助标准

按照40元/亩的标准统筹使用补助资金，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应用基地补助、监测点建设补助。

1. 作业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40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可以在作业补助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每亩补助不超过80元。

3. 监测点建设补助。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根据实际商定监测所需费用，签订合作协议，按合同金额据实补助。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查验核实。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下，采取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六）补助方式。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各地按照相关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区农机总站根据核验结果向区财政局提报资金需求，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程序

(一) 落实任务面积。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需根据区里下达的作业计划指标，自秋季收获开始至春耕生产前逐级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落实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

(二) 组织查验核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等工作，面积查验通过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平台进行，验收表格、公式照片等资料要装档留存。

(三) 补助资金结算。区农机总站会同区财政局将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报省财政厅。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由区财政局完成补助资金结算和补助款兑付。

(四) 工作情况总结。区农机总站和区财政局形成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效果监测数据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区成立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九台区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吴 威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于 波 农机总站站长

李志清 财政局局长

李海英 纪委监委驻农口纪检组组长

成 员：王丙服 农机总站副站长

王爱军 财政局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农机总站科教科，办公室主任由王丙服同志兼任。

农机总站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

九台区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于 波 农机总站站长

副组长：王丙服 农机总站副站长

夏海东 农机总站副站长

成 员：赵晨曦 农机总站科长

张景彦 农机推广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梁 建 农机校校长

赵丽娜 九台区保护性耕作专家组组长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实施领导小组，实行政府领导负责制，同时组织人员成立工作组，认真推进本区域宣传动员、技术培训、平台管理、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加强基地建设。县级应用基地至少安排2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

年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区级和当地农机部门要切实做好基地建设的指导。

（三）加强效果监测。要加强保护性耕作长期效果监测点建设，高度重视监测点建设工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从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中提前预留年度所需监测经费，为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要组织区级和当地农技推广人员、应用基地承担主体与第三方共同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提供数据真实、全面、准确。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促进技术进村入户。要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

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六) 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要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要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附件:

1.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2.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工作检查验收方案
3.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个

序号	乡镇（街道）	计划任务	县级应用基地	乡级应用基地
	合计	70		
1	苇子沟	1.5		
2	城子街	4		1
3	上河湾	8		
4	其塔木	4		
5	莽 卡	1.2		
6	胡 家	1.3		
7	沐石河	6		
8	土们岭	2.5		
9	波泥河	3		
10	龙 嘉	5		
11	卡 伦	4.5		
12	东 湖	5		
13	纪 家	11	1	
14	兴 隆	11		
15	九 郊	1.5		
16	营 城	0.1		
17	九 台	0.4		

附件 2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 工作检查验收方案

按照《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九台区保护性耕作工作情况，下发此方案：

一、检查验收时间

从春季播种结束后至 6 月 30 日前。

二、检查验收内容

按照实施方案中关于补助方式的具体要求，查验是否有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的作业方式，并对相关面积进行扣除，查验田间秸秆覆盖情况、免耕播种作业情况。

三、检查验收方法

以电子监测信息平台数据作为补贴面积的主要依据，全面检查各自区域保护性耕作面积并填报附表 1-3。

四、检查验收人员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保护性耕作工作检查验收工作，按照《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要求，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组织农机、财政等部门人员组建工作组，认真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五、检查验收注意事项：

1、各验收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坚持原则、坚持标准；

- 2、要保证时间，保证人员，参加验收人员不得变动；
- 3、验收过程中，各验收组人员要对验收结果达成一致后在验收表上签字；
- 4、最终由农机总站汇总验收结果。

附表：

1.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2.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资金发放明细表》
3.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表 2

长春市九台区 2021 年保护性耕作资金发放明细表

_____乡（镇）、街道（盖章）

单位：亩、元

序号	补助对象名称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面积（亩）	补贴（元）

乡（镇）、街道领导签字：

附件 3

2021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_____县

单位：万亩 台

基 地 区 位 情 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GPS 坐标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基 地 建 设 内 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 积	覆盖率	覆盖量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基 地 关 键 机 具 装 备 情 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它相关说明		